2019年度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鹤城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委政法委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中央、省、市委政法委以及区委、区政府对政法综治工作的部署，统一政法综治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综治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全区社会稳定的工作；

（四）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和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禁毒工作、国家安全、民调工作；

（七）组织推动政法综治方面的调研和宣传工作，探索政法综治工作改革，研究政法综治工作理论、政策及有关重大问题；

（八）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区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领导干部的案件，加强政法干部队伍执法监督工作；

（九）指导各街道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的工作；

（十）办理区委、区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委政法委内设机构包括：维稳指导室、综治办、反邪办、铁护办、宣教办、办公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室、人防办。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委政法委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委政法委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586.36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56.9万元，减少30.47%，主要是因为2019年2019年机构改革禁毒办划出，人员减少。

2019年度支出总计589.13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65.51万元，增减少31.07%，主要是因为2019年2019年机构改革禁毒办划出，人员减少；严格贯彻落实财政局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86.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6.3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8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92万元，占62.96%；项目支出218.21万元，占37.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86.3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减少251.9万元,减少30.05%，主要是因为2019年2019年机构改革禁毒办划出，人员减少。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89.13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65.51万元,减少31.07%，主要是因为2019年2019年机构改革禁毒办划出，人员减少；严格贯彻落实财政局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9.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265.51万元,减少31.07%，主要是因为2019年2019年机构改革禁毒办划出，人员减少；严格贯彻落实财政局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9.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支出530.48万元，占90.0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支出29.32万元，占4.98%;卫生健康210（类）支出11.73万元，占1.99%；住房保障221（类）支出17.59万元，占2.9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49.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信访事务201（类）03（款）08（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201（类）31（款）01（项）。

年初预算为193.02万元，支出决算为26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610办并入以及新转入人员，年初均未安排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类）31（款）02（项）。

年初预算为184.22万元，支出决算为21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99（款）99（项）。

年初预算为40.7万元，支出决算为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5(款）05（项）。

年初预算为29.32万元，支出决算为2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10（类）11(款）01（项）。

年初预算为1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221（类）02(款）01（项）。

年初预算为17.59万元，支出决算为1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0.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2.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3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58.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6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2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3.0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31.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0.54万元，增长31.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任务繁重，公务接待增加以及机构改革610办并入政法委。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没有公车，与上年相比减少0.43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车改后公务用车由公车办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2个、来宾560人次，主要是外单位考察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区委政法委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19年我单位整体支出1849.32568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9个，涉及项目支出546.22万元，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13个，共360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0个，共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项目6个，共186.22万元，产业发展引导类项目0个，共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标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8.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610办并入以及新转入人员，年初均未安排预算。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51万元，用于召开扫黑、禁毒、平安建设会议，人数566人，内容为扫黑除恶、禁毒工作、平安建设考评部署；开支培训费0.17万元，用于开展网信业务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网信业务学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鹤城区委政法委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中央、省、市委政法委以及区委、区政府对政法综治工作的部署，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综治等各专项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对专项资金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并督促贯彻落实，为鹤城区的社会稳定和谐提供保障基础。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共支出专项资金218.2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二、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本级财政的申报预算已于当年的9—12月完成。

2、2019年度的项目资金都已拨付到位，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三、财务管理

为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我委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督管理，注重宣传，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实际，制订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制订的相关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